

证券代码：836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0

##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

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过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涉及被收购事项时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一）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二）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 提名、任免董事；
- (四)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六)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 (八)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 (十二) 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 审议议案；
- (四) 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并实施。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